將軍傳私議

完

ひ
特別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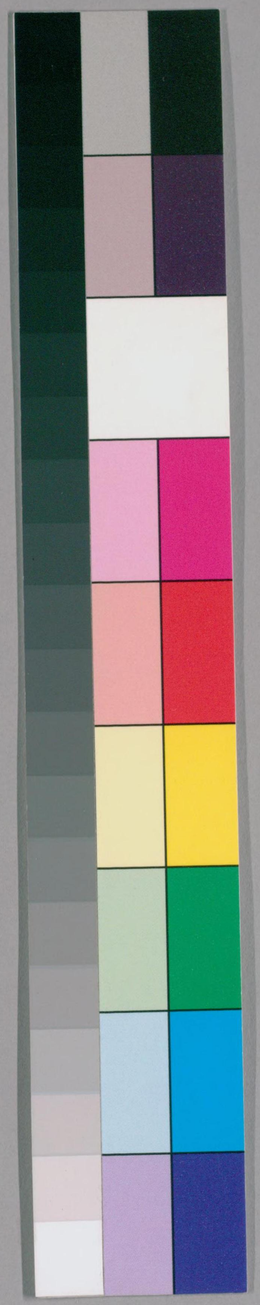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將軍傳私議』　請求記号 ひ-70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將軍傳私議』 請求記号 ひ-70

ガラス使用

將軍傳議

ひ
70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將軍傳私議』　請求記号 ひ-70

ガラス使用

將軍傳私議

史其著實云也爾紀之以叙帝王終始之實傳之以叙臣庶善惡之實至其全編為製亦將以列一世體勢之實焉而世之執不能無異同政綱之所以張弛人心之所以逆順制之沿革廢置而運之隆替合散要當義起意創有所遷就而指建之而後百千載事區分領舉瞭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將軍傳私議』　請求記号 ひ-70
ガラス使用

然視諸指掌之上不可遁也始非立異而
然也而亦非襲故之所能得也是以周時
封建降為七國而司馬遷世家之漢初遵
其制置諸侯王旋置旋絶及推恩令行下
等班列而班固併而傳之晉有五胡入據
赤縣而載記之唐有諸州節度使阻兵拒命
而藩鎮之五代天下無定主割據分裂士
之措身各殊所嚮則本紀世家純雜一行

悉備而詳分之世[illegible]之相[illegible]變猶已如是作者之
繼起異同[illegible]又如是而如吾邦之末造也上
有天子下有公卿士庶而中有所謂將軍
者其官則受之朝命其位則在乎臣列而
凡天下土地財祖皆自有之置守署吏征
討生殺至廢立大事又皆自專之[illegible]周漢
迄宋元君臣事蹟未見有之類焉則欲列
其實者安膠膠牽附一倣異邦沿前史可

得哉今議自源賴朝至足利義滿抽輯叙
排名以將軍傳置反逆之上第一行書史
幾卷第二行書將軍傳第三行書姓名某
而第四行乃傳正文如其族屬臣隷分收
源守邦與義滿之後如源範賴足利直義
北條時政高師直之
類第二行所書將軍傳下沖數字注家族如
家臣予初議直書將軍家族如家臣傳而
館僚以唐書藩鎮傳下注魏博澤潞
等例取正之最其將軍之何舉世襲之職
為穩當有據

以見武人擅權也傳之何先世無制時王
不命不與其自建國與諸臣相異也或曰將軍
宜據史記五代史宋史建為世家然世家
必天子所封策者史記是也上無定主擅
興有土者五代史是也時主未起前已割
據成國者宋史是也如將軍固與宋五代
例同而先世無侯伯之制時王無封命之
命徒乘朝政衰劫取蠶食得之雖則其勢
不止有國遂併天下而有之而其分竟不容
得與諸臣相異也此又史記之所以不可
沿也置之[illegible]何與列帝紀抗人臣而
行天子事也家其族臣何天子不得而召

也厥然而後與夫創世家起藩鎮各有所
建者例不同而義終契所吾邦[redacted]沿革乘
弛之體與逆順合散之勢既已揭如日星
矣其豈好異而爲也夫周室全盛禮樂征
伐自天子出春秋之道常行于世自東遷
德日廢諸侯恣命改及大夫春秋之書于
焉筆削則元曆之後將軍之事豈不三致
意擇其謹嚴而所謂春秋亦曰正其述而
著其實矣實著而亂臣賊子懼

己丑春

三宅緝明

ひ
70

將軍傳式

史第幾卷　傳第幾卷

將軍傳

源賴朝

源賴朝云云

史第幾卷　傳第幾卷

將軍傳　家族如家臣

源範賴

源範賴云云　家臣倣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將軍傳私議』　請求記号　ひ-70

ガラス使用

ひ
特別
70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將軍傳私議』　請求記号 ひ-70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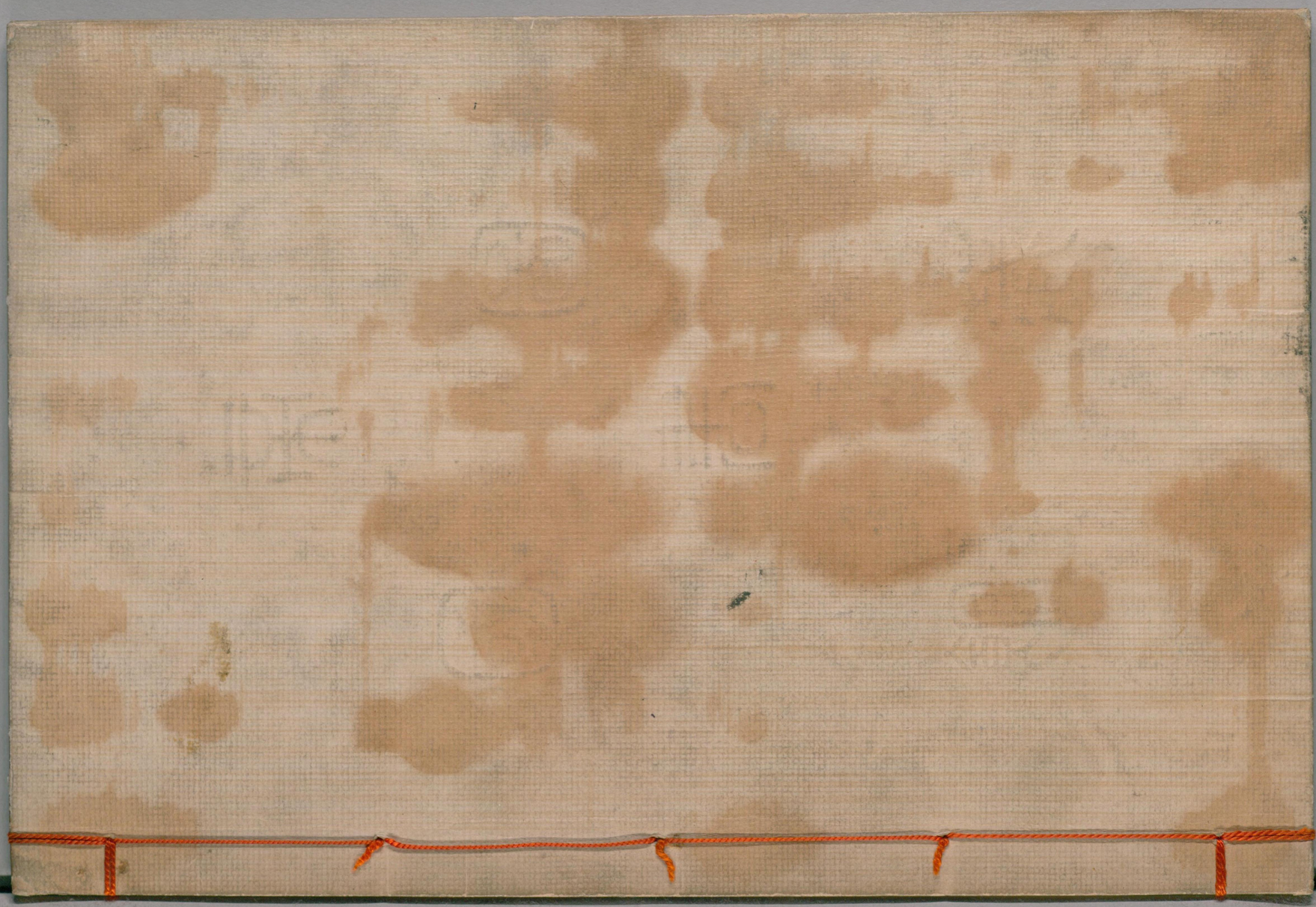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将軍傳私議』　請求記号　ひ-70